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分表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 3700000160004 | 行政许可 |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 从事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管道保护措施和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由管道企业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p> | 县 | 负责行政许可后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 <p>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 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 | 3700000160005 | 行政许可 |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禁止采石、采矿、爆破。但是，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管道保护措施，方可实施。</p> | 县 | 负责行政许可后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 <p>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略 |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0 1 | 行政处罚 |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县 | 负责应当由本级（本部门）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项目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略 |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0 2 | 行政处罚 |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 县 |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或应当由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 3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略 |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0 3 | 行政 处罚 |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 县 | 负责应当由本级（本部门）备案项目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略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0 4 | 行政 处罚 |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一条：“……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 县 |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本级（本部门）备案项目及本区域内其他已开工项目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略 |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0 5 | 行政 处罚 |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4号令）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 县 |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6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略 |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0 6 | 行政处罚 |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 县 |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略 |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0 7 | 行政处罚 |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2.【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 县 | 负责本级（本部门）节能审查权限内违反节能审查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8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对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 3717 2402 0400 1 | 行政处罚 |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八条：“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二）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三）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五）利用所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从事非法活动的；（六）不按照规定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行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的；（二）归集禁止采集的自然人信息的；（三）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四）未建立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未建立或者未长期保存查询日志的；（五）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六）擅自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七）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八）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文件】《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9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 |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1 0 | 行政 处罚 | <p>1.【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 县 | 负责实施县级价格监测点的相关处罚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10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完善我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对未按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1 1 | 行政 处罚 |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p> | 县 | 负责实施县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1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完善我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1 2 | 行政 处罚 |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 | 负责实施县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1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0401 3 | 行政处罚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按照隶属关系负责本级范围内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3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 | 3700 0002 6000 1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4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 3700 0002 6000 2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5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处罚 | 3700 0002 6000 3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16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3700 0002 6000 4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回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7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 3700 0002 6000 5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回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8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 3700 0002 6000 6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9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 | 3700 0002 6000 7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回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20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处罚 | 3700 0002 6000 8 | 行政处罚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窃电的处罚 | 3700 0002 6000 9 | 行政处罚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传授窃电方法或者生产、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 3700 0002 6001 0 | 行政处罚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3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 | 3700 0002 6001 2 | 行政处罚 |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p> | 县 |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 |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24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 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3700 0002 6001 3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 |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5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 对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 3700 0002 6001 4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 |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 | |

| | | | | | | | | | |
|----|-----------|---|--|------------------|---|---|------------------------------------|--|---|
| | | | |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管道数据资料，造成既有管道破坏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给管道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26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3700 0002 5900 3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7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3700 0002 5900 4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8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3700 0002 5900 5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9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 3700 0002 5900 6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30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3700 0002 5901 0 | 行政 处罚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3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3700 0002 5901 1 | 行政 处罚 | <p>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3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3700 0002 5901 2 | 行政 处罚 | <p>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33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3700 0002 5901 3 | 行政 处罚 | <p>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34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 0002 5901 4 | 行政处罚 | <p>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35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3700 0002 5901 5 | 行政处罚 | <p>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36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3700 0002 5901 6 | 行政处罚 | <p>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粮食经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37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 0002 5901 8 | 行政处罚 | <p>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38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 0002 5902 0 | 行政处罚 |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三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9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 3700 0002 5902 1 | 行政处罚 |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四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0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政策的处罚 | 3700 0002 5902 2 | 行政处罚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政策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4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 3700 0002 5902 3 | 行政 处罚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4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 3700 0002 5902 4 | 行政 处罚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43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 3700 0002 5902 5 | 行政 处罚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 | | |
|----|-----------|---|-------------------------|------------------|------|---|---|----------------------------------|--|--|--|
| 44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 对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 3700 0002 5902 6 | 行政处罚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45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 对将非食用用途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 3700 0002 5902 7 | 行政处罚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2.【法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将非食用用途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完善我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加处罚款 | 3700 0003 0400 1 | 行政强制 |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县 | 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完善我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先行登记保存 | 3700 0003 0400 2 | 行政强制 |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县 | 本部门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事项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行政策强制事项。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 3700 0003 6000 1 | 行政强制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 |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违法修建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4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 | 3700 0003 7000 1 | 行政强制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行政强制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5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 查封违反条例规定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经营场所。 | 3700 0003 5900 1 | 行政强制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在本级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实施查封措施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6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 扣押违反条例规定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 | 3700 0003 5900 2 | 行政强制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在本级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实施扣押措施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征收类)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完善我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 3700000404001 | 行政征收 |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七条：“价格调节基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一）财政拨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中安排价格调节基金；（二）社会筹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源性、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有关生产经营主体筹集价格调节基金。”</p> | 县 | 县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3.监督责任。对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给付类)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完善我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 | 3700000504001 | 行政给付 |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七条：“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形：（一）对因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高价格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价格调控的需要，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三）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严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四）对因执行政府定价导致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城市供暖、供气、供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给予适当补贴；（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p> | 县 | 利用县级筹集资金实施补贴 |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根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情形，认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 | 价格监测预警奖励 | 3700000804001 | 行政奖励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七条第二款：“对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县 |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奖励 |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据《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依法对省重点项目、国家和省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检查 |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3700000604001 | 行政检查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招标人指定标底编制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二）直接或者间接干涉评标活动的；（三）违法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费用的；（四）接到检举和举报后未按规定组织处理的；（五）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略 |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 3700000604003 | 行政检查 |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 县 |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核准、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履行检查监督责任，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略 |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3700000604004 | 行政检查 | 1.【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五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六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县 | 负责本级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结合节能调控实际需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履行检查监督责任，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4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 37000 00659 001 | 行政检查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 | 1.【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政策性粮食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 37000 00659 002 | 行政检查 |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五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第三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 | 1.【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承担全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 粮食库存检查 | 37000 00659 003 | 行政检查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3.【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p> <p>4.【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全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 | 1.【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7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 37000 00659 004 | 行政检查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3.【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p> <p>4.【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8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 对军粮质量的检查 | 37000 00659 005 | 行政检查 |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军粮质量的监督检查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通过自查、抽查、军地联合检查、征求部队意见等多种方式组织域内军粮质量监督检查。</p> <p>2.建立完善军粮质量监督检查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军粮供应站(点)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p>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9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 对军粮财务的检查 | 37000 00659 006 | 行政检查 |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军粮财务的监督检查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通过自查、抽查、军地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对军粮供应站(点)军粮财务监督检查。</p> <p>2.建立完善军粮财务监督检查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军粮供应站(点)军粮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p>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10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拟订全县煤炭开发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 37000 00660 001 | 行政检查 |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21条：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p> <p>2.【部委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p>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 <p>1.【部委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
| 1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 37000 00660 005 | 行政检查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四十三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n（二）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用电现场进行检查；\n（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n（四）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n（五）采用录音、录相、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n（六）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p> | 县 | 实施本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检查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做好本域内的电力设施的检查保护工作。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五十六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n（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n（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n（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n（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n（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n（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1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 37000 00660 006 | 行政检查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 11 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 11 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管道保护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n（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复制管道保护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n（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管道保护要求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n（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确定能够立即排除的，责令立即排除；因条件限制无法立即排除的，责令限期排除。</p> | 县 | 对辖区内油气管道企业、油气管道涉及第三方进行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对辖区内油气管道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油气管道涉及第三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6 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n（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n（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n（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n（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13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 37000 00660 003 | 行政检查 |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 年 6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七条第三款：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2018 年 1 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的节能监察工作。</p>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行业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 年 6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四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三）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n（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转报工作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3700001004001 | 其他权力 | <p>1.【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p> <p>2.【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 县 | 负责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p> <p>2.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
| 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转报工作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3700 0010 0400 2 | 其他权力 |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p> | 县 | 负责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p> <p>2.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3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转报工作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3700 0010 0400 3 | 其他权力 |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 县 | 负责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初步设计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情况进行评估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p> <p>2.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4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 | 3700 0010 0400 6 | 其他权力 |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 县 | 负责本级（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负责对本级（本部门）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5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 | 价格监测预警 | 3700 0010 0401 3 | 其他权力 |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价格监测预警，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调控监管需要，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等变动情况进行采集、分析、预测、报告、发布和警示等活动。”第四条：“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应当坚持客观真实、科学有效的原则，实行定点监测与市场调查巡视、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p> | 县 | 负责全县范围内的价格监测预警 |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6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房地产价格、物业服务收费管理 |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3700 0010 0401 5 | 其他权力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条：“普通住宅在销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拟定物业服务方案，选择物业服务等级，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 县 |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7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房地产价格、物业服务收费管理 |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备案 | 3700 0010 0401 6 | 其他权力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二条：“因政府指导价变动需要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政府指导价变动范围内作相应调整。因服务成本变化需要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真实、完整的物业服务成本向业主公开，并经专用部分面积占建筑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书面同意。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调整物业公共服务费标准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 县 |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 8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负责实施重大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和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平台建设 | 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认定 | 3700 0010 0401 8 | 其他权力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经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扶持;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建立技术创新平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扶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鲁发改高技〔2018〕1435号)第三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全省工程实验室建设布局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开展认定和评价等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中央驻鲁单位)负责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和管理工作。</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鲁发改高技〔2018〕1436号)第四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市发展改革委(省属企业主管部门、中央驻鲁企业)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p> | 县 | 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初审、转报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组织初审、转报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9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 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的备案 | 3700 0010 6000 4 | 其他权力 |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在管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管道跨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的,还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 县 | 对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实施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10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 | 3700 0010 6000 5 | 其他权力 |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p> | 县 | 对油气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
| | | | |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管道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 (一) 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 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 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 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1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和停止运行、封存管道重新启用的告知 | 3700 0010 6000 6 | 其他权力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县 | 对本行政区域的油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实施备案，对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重新启用的告知进行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 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 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 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承担全县压煤建筑物搬迁以及房屋斑裂维修的组织协调工作。 | 压煤村庄搬迁计划批准 | 3717 2410 0400 1 | 其他权力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五章 第三十一条 在列入搬迁计划并经批准搬迁的压煤村庄范围内，自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突击栽种树木、青苗和抢建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搬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搬迁压煤建筑物暂行规定》（1989年11月鲁政发〔1989〕135号）第八条：省政府搬迁办负责审核有关矿务局上报的搬迁计划，在征求有关市（地）、县（市、区）政府搬迁办的意见后，将正式计划下达给市（地）、县（市、区）政府搬迁办。 | 县 | 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压煤村庄编制搬迁规划并进行论证，上报搬迁计划申请。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核上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上报程序。 3.监督责任。对审核上报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法律】《山东省搬迁压煤建筑物暂行规定》（1989年11月鲁政发〔1989〕135号）第二十五条：负责搬迁压煤建筑物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 政府信息公开 | 370002004001 | 公共服务 |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5月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二十六条：“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书面告知：……（十）申请公开项目较多的，受理机关可以按照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公开项目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加以调整。”</p> | 县 | 政府信息公开 | 直接实施责任： 1.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3.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 |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 | 价格信息发布 | 370002004003 | 公共服务 |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网站、报刊、政府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但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除外。”</p> | 县 | 发布全县层面价格信息 |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政府定价信息。 2.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 |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3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承担全县价格评估、涉案涉纪涉税财物等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 价格争议调解 | 370 000 200 400 4 | 公共服务 | <p>1.【行政法规】《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第十五条：“第（六）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0号）“（二十九）健全价格公共服务机制。……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价格鉴证援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24号）“（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组织建设，负责各类财产损失、经济损失、有偿服务收费及行政征收、征用中涉及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协调调解矛盾纠纷中的有关价格（收费）问题”。</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和《山东省价格鉴证援助办法》的通知》（2010年2月鲁政办发〔2010〕7号）第四条：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省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承担辖区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p> | 县 | 负责本县价格争议调解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p>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4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 能源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 370 000 206 000 2 | 公共服务 |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八条：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能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36号）：（五）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p>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结果。</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5 |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附近施工前的查询 | 石油天然气管道附近施工前的查询 | 370 000 206 000 4 | 公共服务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五条 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应当事先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的管道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确认，防止破坏既有管道，确保管道安全运行。</p> | 县 | 负责管道附近施工事先查询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查询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查询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查询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